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0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可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318號、109年度偵字第24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可明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李可明辯解不足採之理由，除犯罪事實一（一）第1行更正為「19時5分許」、犯罪事實一（二）第6行補充「、充電器2個（共計價值76,400元）」，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就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雖辯稱：我只拿電鋸、電池等語。惟查證人即被害人成奕皇於偵查中證稱：遭竊的隔天早上到工地時就發現鐵箱子被敲開，裡面的電鑽、雷射機、電鋸、電池、補釘槍、電纜線、充電器都不見了；我到派出所時有問被告東西怎麼只剩兩樣，被告說其他東西他都丟了等語（見偵二卷第38頁、第40頁）。審酌證人成奕皇與被告素不相識，當無特意甘冒偽證罪刑責誣陷被告之動機，而依卷內監視器翻拍照片顯示，案發至代理人莊忠男隔日報案期間僅有被告出入案發工地，是證人成奕皇所述尚屬可採，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至被告另辯稱自己患有恐慌症、憂鬱症、睡眠障礙等語，並提出樂群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惟被告於警詢時已自陳：當時我吃完藥之後四處找不到女友，就負氣去偷東西，要讓女友知道不理我我就用犯案毀滅自己，現場有監視器我也不怕也照樣去偷等語（見警二卷第2頁）。是縱被告行為時確實罹有上述精神疾病，仍尚難認被告行為時有何因病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事，附此敘明。

01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02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3 併罰。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為貪
05 圖不法而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
06 產權，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許憲民及被害人成奕皇所受損失
07 ，所為實不足取。又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如附件犯罪事實
08 一（二）所示犯行竊得之部分財物已由被害人成奕皇領回，
09 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
10 進入工地竊取財物之犯罪手段與情節、2次犯行竊取工具數
11 量及價值不同，刑度應有區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
12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與健康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13 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5 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並衡酌本案二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犯行，且犯罪
17 手段及情節均相似、時間間隔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
18 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未扣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電動鋸子1支、電
20 動鎖1個、電鑽2個、研磨機1個、雷射水平1個、磁磚切
21 割檯1台；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電鑽3支、
22 雷射機2台、電池10顆、補釘槍2支、電纜線4捆、充電器
23 2個，分別為被告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其所犯罪刑予以宣告沒
2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扣案之電鋸2支，已合法發還由被害人成奕皇領回，有
27 領據1紙在卷可參（見警二卷第1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30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31 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 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孝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李可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動鋸子壹支、電動鎖壹個、電鑽貳個、研磨機壹台、雷射水平壹個、磁磚切割檯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李可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鑽參支、雷射機貳台、電池拾顆、

(續上頁)

		補釘槍貳隻、電纜線肆捆、充電器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318號

109年度偵字第24471號

被 告 李可明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可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陸續為下列行為：

（一）李可明於民國109年10月7日19時22分許，進入其白天所工作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築工地內，未經許憲民同意，徒手竊取許憲民置放該工地內之電動鋸子1個、電動鎖1個、電鑽2個、研磨機1台、雷射水平1個、磁磚切割檯1台（共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500元），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

（二）李可明於109年10月24日2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號對面工地，見該處無人看守，認有機可趁，乃進入該建築工地，徒手竊取成奕皇、嶸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置放在工地內之電鑽3支、雷射機2台、電鋸2支、電池10顆、補釘槍2支、電纜線4捆（共計價值約72400元），得手後旋駕駛

上開自小客車載運逃離現場。

二、案經許憲民、莊忠男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犯罪事實一、(一) 部分：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被告雖矢口否認竊盜犯嫌，惟案經告訴人許憲民到庭具結證述無訛，且被告確有於下班時段私自返回工地取走2袋物品，其所辯核與告訴人指訴不符，審酌告訴人並無設詞誣陷之動機，且自監視錄影畫面可知，僅有被告1人進出失竊工地等各情，堪認被告所辯有經告訴人同意而取走沙子云云委無足採。

2、證人即告訴人許憲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3、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翻拍照片17張。

(二) 犯罪事實一、(二) 部分：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

2、被害人成奕皇、告訴代理人莊忠男於警詢之指訴。

3、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翻拍照片16張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領據各1份暨扣案電鋸2支等物。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其所犯上開二罪嫌，時間有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永章